

陸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議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，故依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5 條規定，經出席委員推舉蔡 OO 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柒、評議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縣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及 111 年地價區段調整，擬如評議表，請評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、15 及 4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 6 鄉市土地實施平均地權地區辦理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作業，全縣劃分為 599 個地價區段，較上期（110 年）601 個地價區段減少 2 個地價區段（白沙鄉 42-1 地價區段、白沙鄉 44-1 地價區段）。各區段範圍、公告土地現值及擬評現值詳如評議表。
- 三、本縣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，依本（110）年簡報會委員建議及會議決議，調整後比較如下：
 - （一）明（111）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**86.46%**。
 1. 馬公市：**84.83%**。
 2. 湖西鄉：**89.20%**。

3. 白沙鄉：89.58%。

4. 西嶼鄉：89.31%。

5. 望安鄉：90.54%。

6. 七美鄉：90.89%。

(二) 明(111)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價格百分比為 6.84%。

1. 馬公市：7.97%。

2. 湖西鄉：4.73%。

3. 白沙鄉：4.71%。

4. 西嶼鄉：4.65%。

5. 望安鄉：4.74%。

6. 七美鄉：4.74%。

(三) 明(111)年公告土地現值與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比較調整幅度為 0.55%，各鄉市平均調幅如下：

1. 馬公市：0.67%。

2. 湖西鄉：0.52%。

3. 白沙鄉：0.17%。

4. 西嶼鄉：0.10%。

5. 望安鄉：-0.70%。

6. 七美鄉：1.79%。

(四)明(111)年公告地價與109年公告地價比較調整幅度為

0.25%，各鄉市平均調幅如下：

1. 馬公市：0.27%。

2. 湖西鄉：-0.04%。

3. 白沙鄉：0.13%。

4. 西嶼鄉：0.05%。

5. 望安鄉：0.91%。

6. 七美鄉：1.52%。

(五)明(111)年擬評現值與110年擬評現值比較調整幅度為

-0.97%。

1. 馬公市：-0.69%。

2. 湖西鄉：-0.97%。

3. 白沙鄉：-0.84%。

4. 西嶼鄉：-1.82%。

5. 望安鄉：-2.70%。

6. 七美鄉：-4.36%。

委員審查意見：

蔡委員：從評議表中可以得知馬公市占整體地價區段數量多，其他地

區因土地種類單純，地價區段數亦較少。於未來國土計畫法施行後，建議業務單位進行通盤檢討調整。

陳委員：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簡報會中全縣劃分為 593 個地價區段，於今日調整為 599 個。因澎湖縣建地與農地分明，區段之劃分建議視情形整併。

澎湖地政事務所答覆：

地價區段不宜過度細分，性質相同土地應合併，業務單位亦商討往此方向前進，目前預計明年從鄉村農地商討調整，將性質相同、地段相連之土地合併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